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3.09 法律決字第 100000534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3 月 09 日

要 旨：行政契約與私法契約區別，法無明文，學界多數見解認為應以「契約標的」判斷，而契約標的應由契約內容決定之。是公權力依法得以行政契約方式執行，然公權力授與目的，在於與受授權人建立公法法律關係，並使其如同行政機關對外行使公權力，執行行政任務

主 旨：有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函請釋示該府與財團法人私立台中市○○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簽訂之「台中市獎勵投資興辦公共設施合約書」係屬行政契約或私法契約性質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100 年 2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1401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35 條規定：「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、變更或消滅之。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惟何謂行政契約，其與私法契約之區別為何，該法並無明文，目前學界之多數見解認為，應以「契約標的」判斷契約之公法或私法性質，而契約之標的，則應由契約內容決定之，例如契約之內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屬公法契約：（一）以執行公法法規為目的者，（二）含有作成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行為之義務者，（三）與人民之公法上權利義務有關者。是公權力依法得以行政契約方式執行，然其公權力授與之目的，在於與受授權人建立公法之法律關係，並使其如同行政機關對外行使公權力，執行行政任務。如行政機關以承攬契約或類似之私法契約，委託民間業者完成特定之行政任務，而非行政機關與受授權人建立公法之法律關係，並使其如同行政機關對外行使公權力，執行行政任務者，如修築道路、清理垃圾等，均非公權力之受託人，其所為之行為自非行使公權力（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445 號判決參照）。本件系爭合約為台中市政府與財團法人私立台中市○○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簽訂「台中市獎勵投資興辦公共設施合約書」，由該財團法人承租國有土地興辦台中市私立第一花園公墓。依契約內容觀之，其並非以執行公法法規為目的，行政機關一方並未負有作成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之義務，且約定之內容亦未涉及人民公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顯與行政契約之要件未合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